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侵附民字第37號

原告 A1 (姓名住所詳卷)

被告 A03

台媚美容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A04

上列被告A03因本院114年度侵訴字第59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
經原告對上開被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
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

法官 張景翔

法官 梁世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玟希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